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社会功能是传播健康知识，减少健康危害因素，促进人群健康知识的提高、健康生活方式的建立，减少疾病的发生，维护群众健康。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黄陂区黄陂区健康教育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是独立核算的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健康教育编制人数 8 人，其中：事业编制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事业 20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 2020 年 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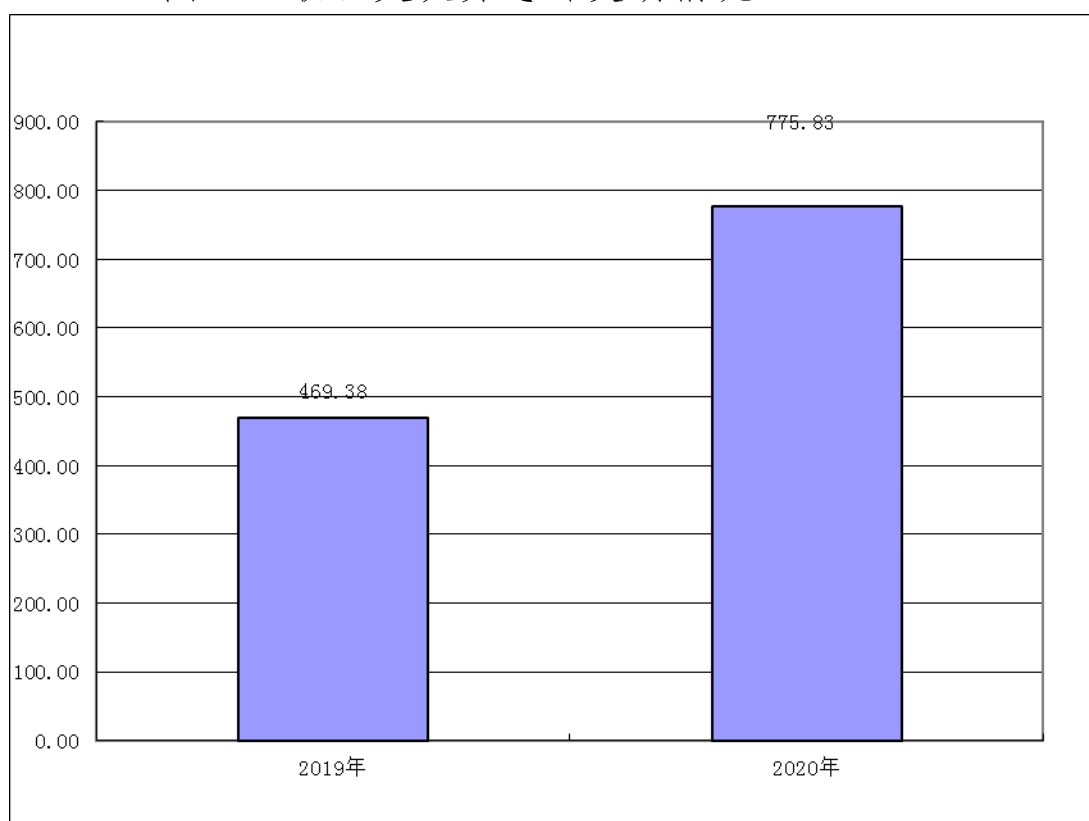
表1-9表格见附件2：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数据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为 775.8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6.45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公用经费、新冠肺炎项目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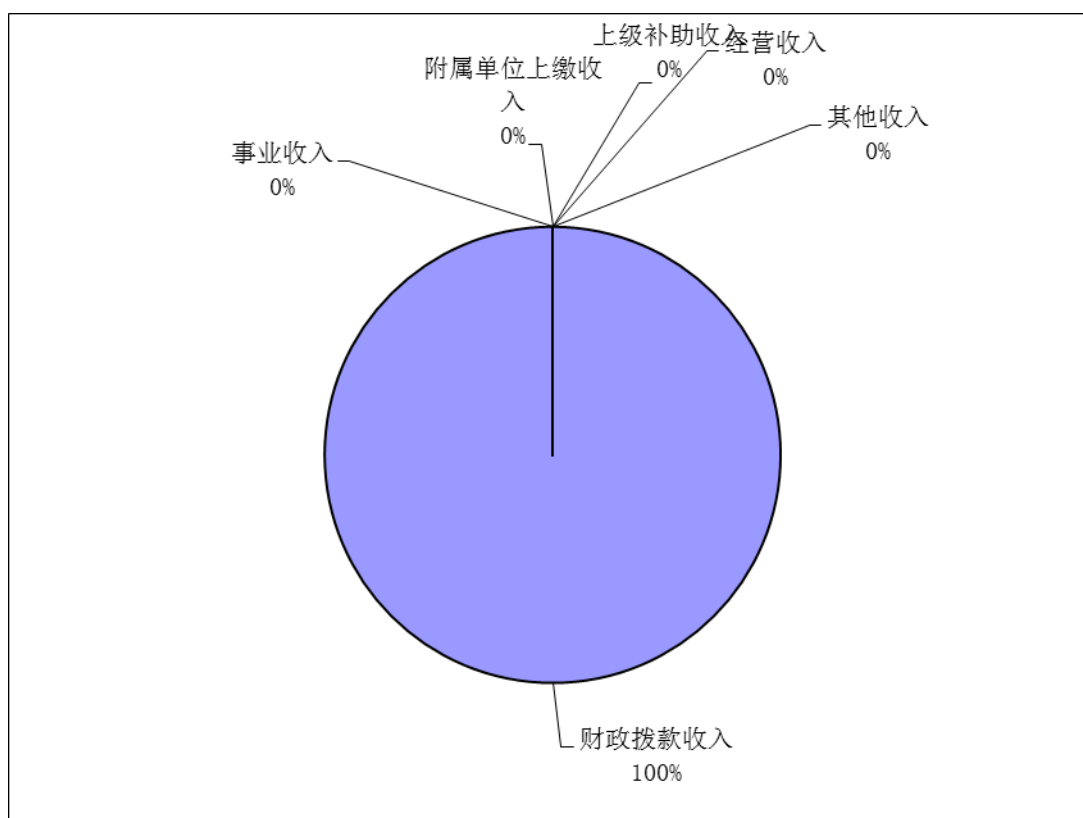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75.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5.8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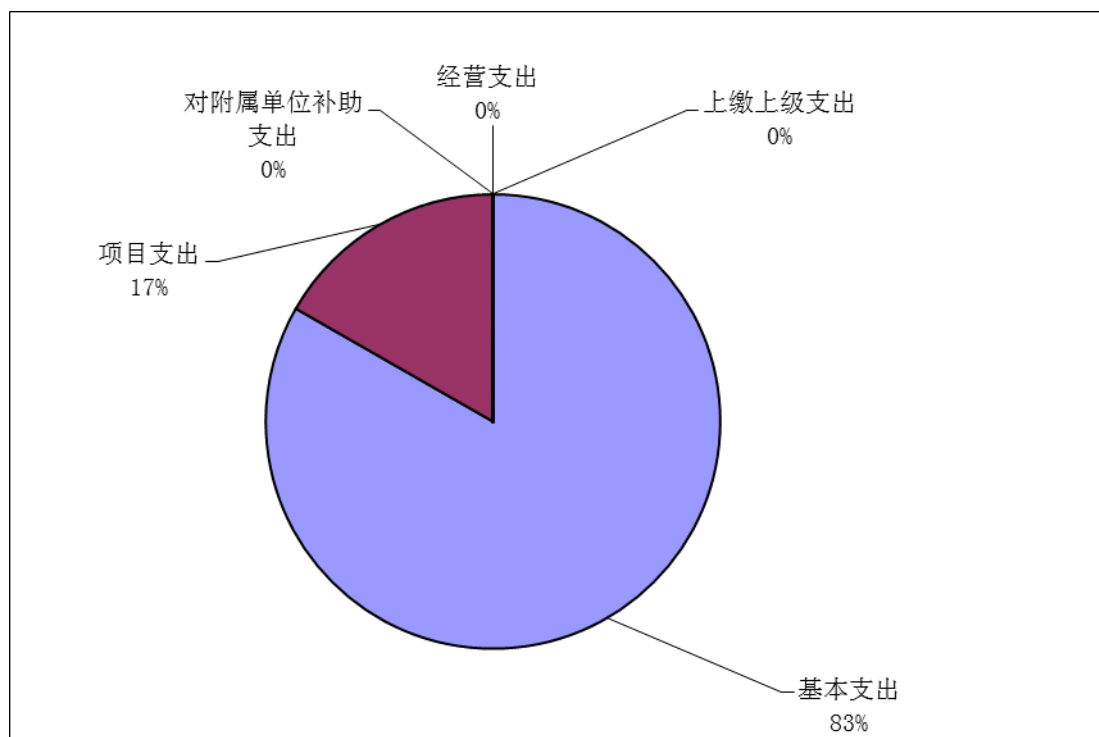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7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6.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项目支出 129.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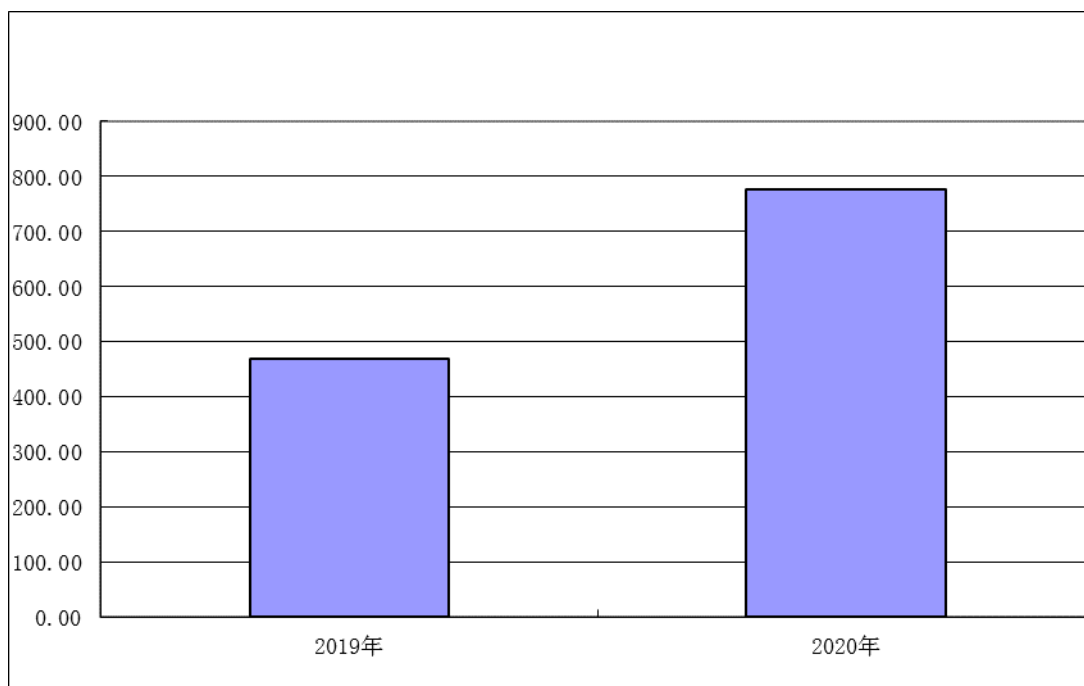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 775.8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306.45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5.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6.45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5.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3 万元，占 6.4%；卫生健康支出 688.02 万元，占 88.6%；住房保障支出 38.18 万元，占 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32%。其中：基本支出 646.11 万元，项目支出 129.7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健康教育宣传、新冠肺炎防控人员补助。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此项支出主要是退休人员支出和在职人员养老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

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6.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5.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20.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本级机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年度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2018年度	0	0	0	0
2019年度	0	0	0	0

2020年度	0	0	0	0
--------	---	---	---	---

黄陂区健康教育所2020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金额0万元。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152.29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63.4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单位为档案达标，请第三方整理档案服务费支出增加；另一个原因是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经费支出的增加，新冠肺炎项目的投

入。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 08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负责人	周永红	财务负责人	周永红	联系人电话	13986087838
单位机构设置、编制、实有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健康教育所为黄陂区卫生健康局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实有在职人数 20 人，退休 11 人。				
绩效自评总结	一、工作情况： 1、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常态化防反弹工作 今年年初，在当时不明原因肺炎的疫情形势下，我所就自印制一批有关冬春季防病知识和新冠肺炎防控宣传资料；下发防疫宣传折页、海报等 10 万余份；利用短信平台、QQ 和微信工作群发布健康视频 60 余个，短信 30 余万条，上传防疫知识宣传模板 40 余个。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疫情防控应急保障				

	工作中，结合单位实际，在所领导总体部署及亲临带领下，组建 4 个宣传督导组出动宣传近百次；到前川街各大街小巷、各大小型超市出入口、各个密接隔离点进行张贴疫情防控宣传海报。结合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普知识和自印制的宣传资料，多轮次分别针对各区直医疗单位、各街道卫生院及所辖发热隔离点发放宣传到位。 疫情期间，按照区卫健局领导下达工作任务要求，落实做好各驻点督导工作；我所分别在天河、王家河、长岭卫生院进行蹲点督导；将发热、咳嗽有症状的病人及发热密接人员分类转运至区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留观点、密接隔离点。 在与新冠肺炎疫情抗争时，我所承担解除医学隔离出院康复中心（鲁台友福家园）工作任务，陆续应对集中管理 107 人，缓解了当时定点医院住院病房压力和出院患者隔离点供应紧张问题。 自 2 月 28 日开始，为了坚决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患者无序流动带来的疫情扩散蔓延风险；我所代表局指挥部驻点区中医院负责发热门诊协调管理工作。班子成员严格按照发热门诊就诊流程，每天 24 小时有值班人员。随着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等级降为三级，我所整年没有松懈，落实发热患者专人专班驻点值守，进一步强化了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发热门诊患者闭环管理工作；完成了近千名发热病人的就诊转诊协调工作。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相结合 2020 年是非凡的一年，应急突发事件复杂且任务繁重，但我所每月仍持续推进“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结合工作实际支委成员轮流讲党课，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相结合，将常态化制度化落到实处。自“学习强国”平台上线以来，我所不断加强“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工作，学习热潮一浪高于一浪；本单位在职在岗 20 名干部职工全部加入平台进行广泛深入学习，多次在区卫生系统评比中排名靠前。 今年上半年抗疫下半年防洪，我所党员同志积极带头加入卫健局及居住地社区组织的防汛抗洪工作，多次到淝口民生堤参加防汛守堤、深入灾区和社区
--	--

	积极开展防汛救灾防病知识宣传活动。下半年，在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活动中，我所共 14 名在职党员舍弃工作之余休息时间，下沉到居住地社区进行各类志愿服务，完成 12 小时服务时长。同时，我所参加了卫健局下沉社区服务队和突击队，定期到横店中华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切实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基层工作中走深走实。另外，我所桂毅洪同志常年驻扎在李集的五显庙精准扶贫村，帮助贫困人口解决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难题、养成坚持使用医疗政策的习惯、帮助因学致贫家庭对接各类教育政策。 三、强化生产安全与平安稳定管理工作 根据“黄陂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启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平安稳定一级响应机制的通知”工作要求，区健康教育所启动平安稳定一级响应战时机制，不断落实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自查工作；从 4 月起至疫情结束止，24 小时战备执勤，领导亲临值守。确保 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手机畅通、信息畅通、政令畅通。全面落实信息日查日报和“零报告”制度，办公室每天下午 6 点之前在“黄陂卫健局 QQ 群”中有事报信息、无事报平安，不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现象。 四、贯彻实施档案法律法规，规范档案工作目标管理 全面加强档案管理规范化建设，结合档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标准规范，完善档案数据采集工作，并对本规范印发前采集的数据逐步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数据符合规范要求；巩固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一级，助推健康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 五、持续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组织专业人员认真学习，严格培训，掌握相关质量和数量考核标准，使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充分掌握工作内容及标准，进一步规范社区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了 2 次全区专兼职人员的培训，2 次全区督导考核。共向基层卫生机构印发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折页 86 万份，宣传栏内板 6 期共 4080 块，公益健康教育视频 12 个。 六、持续开展“健康黄陂”全民行动 配合区爱卫办全年共完成 224 家单位（省市级 94 家，区级 130 家）创建卫生先进单位的申报、资料审核、督促指导任务；指导 15 家不同行业单位申报创建市级无烟单位、市健康单位（健康细胞 5 家）；完成了对 59 家机关事业单位落实《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的督查评估。配合开展以预防冬春季流行病、夏秋季灭蚊灭鼠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政协“送医下乡”、科普宣传进社区、
--	---

	“5.31 世界无烟日”等大型活动 10 余场。 七、完成了国家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 配合局迎检专班，积极做好学校、街道社区、机关、企业、医院和媒体等点位的健康教育指导，对标宣传，按类收集，在防疫工作极其繁忙的情况下，基本达到了国家复审评估要求。 八、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区级精神文明单位复审工作成效 今年，是全国文明城市复审之年。为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我所遵照区文明委、区卫健局精神要求，不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积极配合落实完成各项活动。尤其 11 月份，全区开展“预防有我 健康同行”集中志愿服务活动中，我所主动为全区文明单位中 76 家提供了预防新冠肺炎宣传画 500 张，防控新冠病毒折页、控烟知识、健康生活方式、传染病防治等各类折页共计有 43000 份。在文明单位的建设中，我所持续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各类活动。紧扣文明单位八大测评细则为标准，逐项落实创建工作，积极营造改革创新良好环境；不断收集并完善整理好 2019 年全年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综合资料。6 月份，我所被区文明委评为“2019 年文明单位”。 九、加强工会、妇女联合工作 坚持“围绕中心促发展，贴近职工办实事”的工作思路，积极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职工办实事、好事；谋取各种福利物质。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退休职工；坚持每年定期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和开展女职工妇女病普查工作使职工能及时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为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在所党政领导的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工会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文娱和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职工身体素质，营造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氛围；让职工体会到工会是大家最温馨的港湾。 十、存在的问题 1、全区健教网络覆盖面广，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不够，全区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的动员与运行受限，不能很好发挥健康教育三级服务网络的作用。 2、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能力建设有待加强，在进行健康巡讲、宣传模板支持、大型活动开展等方面还做得不够。 3、针对部分单位与卫生院对健康教育工作重视不够，没有配置专门人员与
--	--

设备，没有配套经费与奖罚制度，对考评是否达标或创建成功与否不太在意等问题，没有拿出积极可行的解决办法。 十一、改进措施及建议： 1、做好 2021 年全民健康教育的宣传工作，确保全区健康教育目标任务完成。 2、继续做好“双评议”工作，做好 2021 年区级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3、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促进政策理论与业务经办工作上新的台阶。 4、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改善服务态度，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十二、下一步打算 1、我所将根据区联防联控指挥部的要求，主动做好疫情阻击工作； 2、持续开展健康讲师巡讲、各类卫生日主题宣传等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3、大力加强全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卫生先进单位”创建； 4、持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 5、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数	541.34	全年执行数	775.83	执行率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1.3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	775.82	143.31%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 2、强化生产安全与平安稳定管理工作
- 3、贯彻实施档案法律法规，规范档案工作目标管理
- 4、持续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

- 5、持续开展“健康黄陂”全民行动
- 6、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区级精神文明单位复审工作成效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抗击新冠肺炎工作	抗击新冠肺炎工作	下发防疫宣传折页、海报等 10 万余份；利用短信平台、QQ 和微信工作群发布健康视频 60 余个，短信 30 余万条，上传防疫知识宣传模板 40 余个。我所分别在天河、王家河、长岭卫生院进行蹲点督导；将发热、咳嗽有症状的病人及发热密接人员分类转运至区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留观点、密接隔离点。 在与新冠肺炎疫情抗争时，我所承担解除医学隔离出院康复中心（鲁台友福家园）工作任务，陆续应对集中管理 107 人，缓解了当时定点医院住院病房压力和出院患者隔离点供应紧张问题。
2	强化生产安全与平安稳定管理工作	树立风险意识做好防控工作	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在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同时，一定要加强安全意识，把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安全稳定。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成立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确保 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手机畅通、信息畅通、政令畅通。全面落实信息日查日报和“零报告”制度，办公室每天下午 6 点之前在“黄陂卫健局 QQ 群”中有事报信息、无事报平安，不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现象。
3	贯彻实施档案法律法规，规范档案工作管理	狠抓制度建设，规范档案工作目标管理	全面加强档案管理规范化建设，结合档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标准规范，完善档案数据采集工作，并对本规范印发前采集的数据逐步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数据符合规范要求；巩固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一级，助

			推健康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
4	持续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	进一步开展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组织专业人员认真学习，严格培训，掌握相关质量和数量考核标准，使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充分掌握工作内容及标准，进一步规范社区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了 2 次全区专兼职人员的培训，2 次全区督导考核。共向基层卫生机构印发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折页 86 万份，宣传栏内板 6 期共 4080 块，公益健康教育视频 12 个
5	持续开展“健康黄陂”全民行动	配合上级单位完成创建卫生先进单位的申报、审核	配合区爱卫办全年共完成 224 家单位（省市级 94 家，区级 130 家）创建卫生先进单位的申报、资料审核、督促指导任务；指导 15 家不同行业单位申报创建市级无烟单位、市健康单位（健康细胞 5 家）；完成了对 59 家机关事业单位落实《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的督查评估。配合开展以预防冬春季流行病、夏秋季灭蚊灭鼠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政协“送医下乡”、科普宣传进社区、“5.31 世界无烟日”等大型活动 10 余场。
6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区级精神文明单位复审工作成效	为全区文明单位中 76 家提供了预防新冠肺炎宣传画 500 张，防控新冠病毒折页、控烟知识、健康生活方	今年，是全国文明城市复审之年。为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我所遵照区文明委、区卫健局精神要求，不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积极配合落实完成各项活动。尤其 11 月份，全区开展“预

		式、传染病防治等各类折页	防有我 健康同行”集中志愿服务活动中，我所主动为全区文明单位中 76 家提供了预防新冠肺炎宣传画 500 张，防控新冠病毒折页、控烟知识、健康生活方式、传染病防治等各类折页共计有 43000 份。在文明单位的建设中，我所持续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各类活动。紧扣文明单位八大测评细则为标准，逐项落实创建工作，积极营造改革创新良好环境；不断收集并完善整理好 2019 年全年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综合资料。6 月份，我所被区文明委评为“2019 年文明单位”。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血机构(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 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专用名词解释。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

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计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文件提出，本人及配偶均为农村户口的农村居民，年满60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每人每年发放1440元补助金。

咨询电话：61002151